



法庭内外：
克服不平等和加强司法公正的新策略
企业法律责任年度简报

关注我们在企业法律责任领域的工作

企业责任资源中心将继续把地方倡导者关注的问题呈现给国际读者，并介绍备受瞩目的以及不为人所知的企业诉讼案件。

本中心企业法律责任门户网站用简洁的信息覆盖当前世界各地超过 130 件有关企业侵犯人权的法律诉讼。该网站刊载了最新的诉讼案件，并跟踪原有案件的新近发展。案例简介包括诉讼双方的观点和与案例相关的文章及评论的链接。本门户网站用非法律术语介绍案例，并为律师和该领域其他从业人员提供资源。此外，该网站也为倡导者和其他相关人员创建了一个国际平台，为分享企业法律责任相关信息及跟踪案件进展提供便利。

我们还刊载了有五种语言（英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的《企业法律责任通讯》。浏览以往季刊请点击[此处](#)。如需订阅《企业法律责任通讯》，请联系我们。浏览以往年度简报请点击[此处](#)。浏览与企业侵犯人权案件及监管相关的内容请点击[此处](#)。关注我们的推特帐号：[@cla_bhrrc](#)。

如对门户网站及企业责任资源中心网站刊载的资料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联系我们：

- Sif Thorgeirsson, 企业法律责任项目经理: thorgeirsson@business-humanrights.org
- Elodie Aba, 法律研究员: aba@business-humanrights.org

执行摘要

日益加剧的权力和财富的不平等现已成为全球性的问题。该问题不为人所知的另一面是其对贫困社区寻求司法公正及企业承担侵权责任产生的影响。我们[已经注意到](#)寻求救济的渠道正在减少（特别是涉及域外侵权案件）以及对捍卫人权者的骚扰，这些都是司法不平等加剧的表现。本年度简报将分析律师、立法者及其合作伙伴如何运用创新性的方法克服日渐增多的障碍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

简报包括如下核心信息：

- 在法庭内，社会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反映在受害者因企业侵犯人权行为寻求司法救济面临着挑战。通过创新性地运用法律寻求司法救济，倡导者抵消了司法不平等造成的负面影响。
- 在法庭外，律师与众多的利益相关方合作，正在制定新的方案和策略，力求在法律诉讼之外加强司法救济和司法公正。
-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的重要项目介绍了可用来弥补问责鸿沟的方法——律师和倡导者有机会将他们的观点融入项目成果。

一、在法庭上，用创新应对不平等。为了应对救济渠道日益减少和法律资源不平等的问题，倡导者和律师不得不创新性地运用法律来保护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他们的对手往往财力雄厚且具有政治背景。这意味着，倡导者和律师需要探索新的方法来进行域外诉讼，利用全新的法律工具起诉跨境侵权行为，并通过对外法律援助获得重要的证据。

- **司法救济和域外侵权行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往往受到侵害，而侵害方中至少包括总部设在外国的公司。地理因素——公司利用这些因素避税，获得资本市场和其他利益——对司法救济构成多重阻碍，因此，律师需要运用新的方法让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方面已有成功的例子可供借鉴。在 2015 年 12 月，荷兰上诉法院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该判决支持尼日利亚农民起诉壳牌公司，认为该公司应为其子公司——尼日利亚壳牌公司——清理原油污染不力承担责任。
- **跨境污染损害诉讼：**公司和工业项目的影响往往超越国界。在企业和人权领域工作的律师必须找到有效的法律工具来加以应对，特别是考虑到国内法院主要受理国内案件。跨境污染诉讼就是最需要运用有效法律工具来应对的一类案件，如新加坡政府根据该国通过的《跨境烟霾污染法案》起诉五家印尼公司，要求这些公司为东南亚严重的烟霾污染承担责任。
- **利用外国法律援助获取证据：**在很多案件中，在侵权行为发生国获得救济的一个主要障碍是法庭设定的“取证”规定不允许受害者从涉案公司获取必要的信息，或是因为涉案公司为外资公司，只能从公司所在国获得必要的信息。美国[对外法律援助法](#)允许外国人申请美国法院令，从位于美国国内的个人或公司处取得相关的证据，以协助申请人的国内诉讼。在为外国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外，鉴于涉案公司的总部、商业伙伴或投资人可能在美国，该法案还因涉案公司的侵害行为对其施加公众舆论压力。但是，该法案本身不提供任何司法救济。

二、通过立法和补充程序加强法律问责。诉讼是实现企业法律责任的一种可行方式，但问责机制内存在的鸿沟仅靠律师运用创新性的方法无法弥补。完善问责制需要有新的法律，并运用非司法投诉机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律师和公民社会组织可在数个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参与不同案件的诉讼，以积累经验。

- **立法：**在要求公司就侵犯人权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被撤销后，法国和瑞士的公民社会组织开始推动修改立法，加大问责力度，使母公司为其外国子公司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母公司问责制是维护企业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权利的一种可行的重要方法，特别是针对下列情况：公司侵犯人权的行為发生在司法薄弱的国家，但其母公司位于司法完善高效的國家。
- **非司法投诉机制：**通过非司法投诉机制维权往往更为便捷，程序性障碍更少；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机制提供的救济方案比司法程序提供的方案更为灵活。在很多案例中，这种机制不仅提供了有效的救济，有时还对法庭诉讼进行完善和补充。两种常用的非司法投诉机制是国际金融机构设立的投诉程序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确立的投诉机制。下面这个例子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投诉机制是如何运作的。印度阿萨姆的茶叶工人向国际金融公司（IFC）的合规顾问/巡查官办公室（CAO）提交投诉，认为他们在国际金融公司资助的茶园工作时受到了劳动剥削。在受理投诉后，合规顾问/巡查官办公室将对投诉所涉问题进行全面的公开调查。

- **贸易协定和国际仲裁：**一些公司正更加频繁地使用投资协议中的仲裁程序，以规避或挑战政府在环保和公众健康方面的规定。很多涉及环保和公众健康的纠纷被提交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但该中心因**缺乏透明和固有偏见**而**广受批评**。公民社会组织现正寻求新的方法，如通过非当事人意见陈述及其他方法，来确保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仲裁委员会认识到仲裁对维护人权的重要性，即使仲裁委员会为非官方机构。

三、未来的一年：2016 年行动展望。在法庭内外，未来的一年蕴育着在企业法律责任领域纠正司法不平等的机遇。数个项目承诺致力于展现司法救济的发展方向，包括：

- 为政府完善司法救济提供指导，听取：
 - 来自联合国人权高专问责和救济项目的建议，如政府处理跨境司法救济应承担哪些责任；
 - 国际企业社会责任圆桌会议和大赦国际共同执行项目提出的建议，即加强对侵犯人权公司的刑事诉讼以遏制有罪不罚的现象。
- 战略诉讼的新形式，特别是在反对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领域；
- 改革发展金融机构的问责机制；
- 增强公司在非财务风险处理方面的透明度：欧盟非财务报告指令（指导原则拟于九月公布）和英国反现代奴役法案（要求全球 12000 家公司报告在运营和供应链中消除奴役的行动）都可以起到上述作用。

对抗企业侵权行为的人权倡导者在权力和资源方面处于绝对的劣势。这对市场的公平运作及公司根据社会执照运营都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因此，我们迫切需要克服不平等和其他障碍造成的对救济服务的限制。政府应该扭转域外诉讼案件的下降趋势，扩展对外法律援助，以求在国外进行的案件审理实现公正和公平。对政府而言，非司法投诉机制还有很大的完善空间，如完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国家联络点制度及发展金融机构（如国际金融公司）的救济程序。最后，我们希望有更多的政府采取大胆的步骤，提高公司在应对侵犯人权风险和开展尽职调查方面的强制透明度，向所有利益相关方说明公司如何应对这些风险，包括承担潜在的侵犯人权的责任。